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预[2022]13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保人员工资资金的 通知

岳普湖县教育局：

为落实好“批发和零售业”等 7 个行业新增留抵退税政策，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弥补地方政策性减收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。现拨付中央财政 2022 年一次性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38 万元用于你单位保人员工资支出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

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参照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喀地财预〔2022〕9号）进行管理，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新增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到位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

5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岳普湖县保人员工资资金支出分配表
2、2022年岳普湖县保人员工资资金绩效目标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9日

抄送：县委吴书记、政府王县长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各预算单位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

附件1:

2022年岳普湖县保人员工资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补助明细
岳普湖县教育局	138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保人员工资项目					
预算单位		岳普湖县教育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无					
	资金管理辦法(名称、文号)	《岳普湖县财政资金管理辦法》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《关于拨付2022年保人员工资资金的通知》岳财预(2022)13号					
	使用范围	岳普湖县教育局人员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岳普湖县教育局人员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2022-09-12-2022-10-30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138.00	年度资金总额:	138.0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38.00	其中:财政拨款	138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
中长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总体目标	岳财预(2022)13号, 下达中央直达资金138万元, 保障岳普湖县145名预算单位工作人员10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,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, 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。			岳财预(2022)13号, 下达中央直达资金138万元, 保障岳普湖县145名预算单位工作人员10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,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, 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资发放保障人数	≥145人	数量指标	工资发放保障人数	≥145人
			发放工资次数	1		发放工资次数	1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覆盖率	=100%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覆盖率	=100%
			资金保障率	=100%		资金保障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=100%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0月		项目完成时间	2022年10月
	成本指标	月工资发放标准	=9500元	成本指标	月工资发放标准	=9500元	
		每次发放资金数	138万元		每次发放资金数	138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	有效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基层干部工作积极性	有效提升	
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	持续保障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基层组织建设补助对象应保尽保	持续保障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单位人员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单位人员满意度	≥95%	

项目负责人: 阮小兰
 经办人: 苏艳晨
 上报时间: 2022/9/9

联系电话: 15909981555
 联系电话: 15199849707